

(十一) 供应商需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扶风县交通运输局(单位名称)的扶风县农林至庞家公路隐患治理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扶风县农林至庞家公路隐患治理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华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77人,营业收入为13262.19万元,资产总额为14364.25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扶风县农林至庞家公路隐患治理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华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77人,营业收入为13262.19万元,资产总额为14364.25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华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4月27日